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GXZC2025-G3-001748-YZLZ

需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供方(乙方)：南宁佳洁康洗涤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2025 年 4 月版】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南宁佳洁康洗涤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GXZC2025-G3-001748-YZLZ

签 订 地 点 南宁市青秀区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采购。

（2）服务范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桃源院区、北院区、星湖门诊。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8 年 8 月 21 日止。

（4）报价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福利等）、办公费用（含通讯费、办公用品、培训费、维修费等）、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 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服务标的名称	单位	一年暂估数量	上限单价（元）	中标单价（元）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项小计（元）
1	医院布草洗涤服务	1	详见布草洗涤价目录表	详见布草洗涤价目录表	详见布草洗涤价目录表	详见布草洗涤价目录表
下浮系数：2%						
（三年）预算总金额合计：（大写）贰仟零柒拾万元整（小写）¥20700000.0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洗衣房管理、衣物收送应严格执行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

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的要求。若相关规范有更新，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

2. 遵守衣物分类洗涤原则，专机专用（分别洗涤新生儿、婴儿用品，医院医务人员白衣，病房床上用品，手术用品），同时必须设置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用于洗涤感染性织物）。带血和污渍的被服，要经过污物浸泡池浸泡、刷洗后，方可进入洗衣机洗涤。脏污织物及感染性织物洗涤、消毒的方法应遵循先洗涤后消毒的原则。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多重耐药菌感染/定植的患者使用后的感染性织物，若重复使用应先消毒后洗涤。

3. 洗涤用品符合环保要求及使用不易破坏布草的洗涤剂、消毒剂。因乙方原因造成被服丢失或人为损坏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4. 各科室的干净衣物必须折叠整齐、规范，医生、护士工作服、洗手衣裤、被套、床单、枕套、腹带患者服等须经过熨烫。

5. 乙方对有洞眼但未达到报废的布草进行缝补，缝补时要尽量用相同的布料，按布纹进行缝补，保持美观。对掉扣子、松紧带及时补钉、更换。

6. 布草洗涤无异味、不脱色、不变形。达不到要求（留有污渍）重洗，但不重复计价。

7. 洗涤场所的被服，每天要完成洗涤，不允许留在洗衣机里过夜。

8. 实现项目织物交接、清点、存储、发放以及回收等过程的智能化管理及全流程可追溯。甲方不另行付费。

9. 洗涤具体细则见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洗涤工作管理细则》。

10. 战疫洗涤服务：按甲方感控要求，进行洗涤。严格遵守操作流程，配合科室各种特殊、紧急的应急事务，达到感染控制质量标准。

11. 乙方交付的成果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在本项目中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权。

2.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的洗涤质量、洗涤用品、收送车辆进行抽查。

3. 甲方有权对洗衣房的消毒技术提供指导。

4.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每日所需被服量的洗涤业务，如果甲方发现乙方在未完成甲方被服洗涤及满足供应的情况下，承接甲方以外的洗涤、配送业务，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合同。

5. 如有紧急疫情发生，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各项洗涤工作。

6. 按时向乙方支付洗涤费用。

7. 甲方提供物业用房（租赁给中标供应商，场地包括：干净及脏车辆存放消毒处、干净被服存放处、干净布草分拣处、污染被服存放处、缝补修改零星被服处等）。

8. 如甲方发现乙方的洗涤及收送设备不能满足的各项洗涤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设备，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需具备能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洗涤场地及相关洗涤设备，甲方不提供任何洗涤场地及设备。自主经营，独立核算，项目不允许分包。有权决定洗衣房的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购置新的设备，费用由乙方出资。

3. 在保证甲方洗涤供应工作正常，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方可承接甲方以外的洗涤业务，但其他单位的洗涤及物品必须另有独立的区间分开存放和洗涤，不能混淆，避免交叉感染，在对外业务中所引起的责任和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4. 严格按照卫生部《医院消毒技术规范》要求洗涤消毒医院布草。如因布草质量造成医院感染的，经过核实，由乙方负责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相关规范有更新，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

5. 收送医院洗涤布草车辆要严格区分，专车专用，不能混运混放，必须严格按污染区洁净区各行其道，避免交叉感染。

6. 乙方需按规定的工作流程收送布草并与科室签收清点交接单，如未双方清点收送，造成被服丢失的，由乙方负责赔付；如甲方科室不配合清点，乙方可以把被服拉回被服存放处，由甲方科室自行到存放处领取。

7. 如有紧急疫情发生，乙方为完成各项洗涤工作，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防护物资、感控培训、洗涤消毒指导等。

8. 负责对甲方医用织物进行标记，含医院标记、科室标记、工作服编号等，便于洗涤后分送。不另行计算费用。

9. 被服因机器、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经双方确认责任后，错误在乙方的由乙方赔偿。

10. 乙方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保证生产安全，因安全生产问题和由乙方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负责人、洗涤人员等投入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乙方用工时必须为每位员工购买社保，如员工已达退休年龄或员工已经自购社保或自购新农合的，需提供相关保险的复印件给乙方备档，经乙方批准后员工方可放弃由乙方购买社保。

13.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的，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14. 乙方须实现项目织物交接、清点、存储、发放以及回收等过程的智能化管理(智能芯片)及全流程可追溯。甲方不另行付费。智能化管理(智能芯片)系统可实现以下功能：布草快速分拣，分科室配送；对所有布草进行独立编号入库管理, 保证每件工作服（包括规培生、进修生、实习生的工作服）和值班被服都有唯一的一个芯片（芯片信息包括：员工工

号、员工姓名、所属科室、联系电话、该工作服或值班被服制作时间等)；布草去向清晰，丢失或配送错误能准确迅速查找布草去向并配送至正确的科室。

1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16.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服务有关的技术资料。

17.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第六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

2. 服务成果的运输方式：不限，但应注意避免污染或交叉感染。

3. 乙方负责服务成果运输及相关费用，服务成果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服务成果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服务成果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1) 每天收二次、送一次：各病区、胃镜室、妇科门诊、产科门诊；

(2) 二、四、五上午：收行政科室、各科门诊、各病区工作服；

(3) 科室值班室被服由科室自行到洗衣房更换；

(4) 供应室布草按每天早上、下午各送一次(满足每天手术量打包的需求)。

(5) 手术室洗手衣裤每天早 7:00 送到，手术室布草每天早、中、晚收三次。

(6) 特殊情况接到科室电话通知即收即送。

(7) 说明：当天收洗病房的布草于当天下午送回科室，收送被服需甲方和乙方双方清点并签名确认。工作服因洗涤过程中造成损坏、丢失，超过 15 天，由乙方赔付。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3.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货物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服务成果

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服务成果，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乙方补充、更换的服务成果仍然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4. 乙方交付前应对拟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接收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服务成果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服务成果的装箱清单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服务成果及本款规定的单证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 乙方需负责服务成果的交付，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服务成果的使用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6.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标的，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八条 培训

1. 甲方提供物业用房（租赁给乙方，场地包括：干净及脏车辆存放消毒处、干净被服存放处、干净布草分拣处、污染被服存放处、缝补修改零星被服处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予以确定。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

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如最终结算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合计金额的，双方应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超过部分的合同款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合计金额的 10%。

2. 付款方式：

(1) 洗涤费用：按每月实际发生的科室洗涤布草数量进行结算

即：每月布草洗涤费用=每月布草洗涤数量×布草洗涤单价中标价【附件一：布草洗涤单价中上限单价】×（1-中标下浮系数）- 院内物业用房费用（租赁场地费+水电费）。

水电费用=按南宁市绿城水务及南宁市供电局当月的收费标准，按生活用水、电收费标准执行的单价（具体以上述部门相关收费表为准）*当月实际使用量。

(2) 租赁医院物业用房费用：租赁医院物业用房费用：10 元/㎡，租赁场地费=10 元/㎡×实际使用面积；

(3) 如乙方未按附件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洗涤工作管理细则》标准服务，甲方扣罚费用的，也要在乙方的实际费用中扣除。

(4) 乙方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各科洗涤费用分科统计汇总呈报甲方。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上个月的洗涤费。

(5) 合同终止时，最后一个月的洗涤费，待甲方与乙方双方交接清楚后付清。如有争议，按双方协商结果支付。

注：每个结算期，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于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相应的结算期的合同款。乙方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3 年采购预算×（1-中标下浮系数）】的 2%（中小微企业按 2% 计算）：人民币肆拾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405720.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出书面退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为：6313 33260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对达不到质量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乙方对有洞眼但未达到报废的布草进行缝补，缝补时要尽量用相同的布料，按布纹进行缝补，保持美观。对掉扣子、松紧带及时补钉、更换。

(2) 布草洗涤无异味、不脱色、不变形。达不到要求(留有污渍)的重洗，但不重复计价。

(3) 布草报废标准如下：布草有超过三个补丁(一个补丁不能超过2厘米)，布草中间部位或显眼位置有大块污渍及二块以上超过5厘米的污渍；布草低于5成新；发黄、变色、染色、霉烂。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定期清理，交予甲方处置。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解决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应急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服务成果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4. 因乙方原因造成被服丢失或人为损坏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服务成果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成果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成果清单一并附于服务成果内。

3. 乙方在服务成果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收服务成果。

4. 服务成果在交付甲方签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服务成果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规格、技术标准等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 24 个小时内重洗重新交付，重洗重新交付期间计入乙方交付时间，如因重洗重新交付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重洗重新交付或重洗重新交付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验收不合格的，该服务成果的价款不重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并按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洗涤工作管理细则》的规定处理。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服务成果的权利，或者将该服务成果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服务成果损坏、污染或交叉感染的，甲方有权按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洗涤工作管理细则》的规定处理。

4. 乙方逾期交付的，甲方有权按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洗涤工作管理细则》的规定处理。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6. 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服务成果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如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9. 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的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10.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11.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

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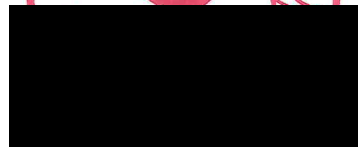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章）南宁佳洁康洗涤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 号 	单位地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 19 号 12 号车间第一、二层，14 号车间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722430	电话（手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6210 5748 5137	账号：6600000169009000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618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L95AE6H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530105